

# 临汾市财政局

临财综函〔2024〕3号

##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请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严格遵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0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财综〔2023〕39号）文件执行，现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1.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购买主体资格取决于该单位是否承担行政职能。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2.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

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备条件的个人。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选择具备相应承接条件或资质的承接主体。

3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4. 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包括：

-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4) 融资行为；
- (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6)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事项。

纳入负面清单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购买。

5.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县各部门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

6.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已纳入目录但



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应参考标准范式合同（临财综〔2021〕89号），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其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8.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 二、工作中需注意事项

**1. 预算编报要准确。**避免因对购买服务政策理解不深入、对购买服务范围界定不够准确，出现属于购买主体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应编尽编或不属于购买主体的部门错误勾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现象。

**2. 易混淆政府采购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避免将政府采购服务等同于政府购买服务。

**3. 签订合同要规范，履约管理要有力。**避免出现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要素缺失、非购买主体误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等现象。

4. **购买服务应禁止出现“负面清单”内容。**重点关注是否购买了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应直接履职的事项，或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在购买服务合同、绩效中出现服务人员数量、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税金等表述，以及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将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 附件：1.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财综〔2023〕39号）
2.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38号）
3.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40号）
4.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1〕89号）

